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2年度原重訴字第1415號

03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何欣芮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謝博戎律師

09 被告 劉宜欣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

13 張藝騰律師

14 黃謙蓉律師

15 上列被告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
16 2年度偵字第24088號），本院裁定如下：

17 主文

18 何欣芮、劉宜欣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月玖日起限制出境、出
19 海捌月。

20 理由

21 一、被告何欣芮、劉宜欣等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
22 認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
23 因罪之嫌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且所犯為死
24 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非予羈
25 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之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26 項第1款、第3款之規定，於民國（下同）112年7月13日均諭
27 令被告何欣芮、劉宜欣均羈押；又被告何欣芮嗣後於本院準
28 備程序中翻異其詞而否認犯行，故除上開羈押事由外，亦認
29 被告何欣芮亦有事實足認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有刑事訴訟
30 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羈押事由，亦自本院112年10月6日裁
31 定延長羈押，且於該裁定送達時起並予禁止接見、通信及授

受物件；嗣被告等先後於同年10月13日、12月13日、113年2月13日、同年4月13日、同年6月13日、同年8月13日起均予延長羈押2月，且被告何欣芮禁止接見、通信及接受物件。

二、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之虞者即足。且是否採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形，而為認定，其裁量職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權限之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茲前開羈押期間將於113年10月13日屆滿，本院審核全案相關事證，並參酌被告何欣芮、劉宜欣及其辯護人對於限制被告何欣芮、劉宜欣出境、出海均表示沒有意見等語，有本院113年10月9日訊問筆錄可稽。審酌被告等所涉前開罪名，犯罪嫌疑依然重大，且均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倘其等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再衡酌被告等之涉案情節，並考量國家刑事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對被告等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等情後，認非以限制出境、出海之方式，尚不足以避免被告等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可能性，而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等均自113年10月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高思大

　　法　官　李宜璇

　　法　官　鄭永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古紜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